

中共隆回县委办公室

隆办字〔2020〕117号

中共隆回县委办公室
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转发《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
“三公经费”监督管理的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的
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监督管理的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（邵市办发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年度预算。“三公经费”执行数不准突破年度预算数，年度预算数在上年决算数压减5%以上，凡“三公经费”执行数超过年度预算的，严格按比例相应压减次年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年度预算。

二、实施预算绩效评价。县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同时对“三公经费”绩效评价分值较低的单位，列入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重点检查对象。

三、规范程序严格管控。公务接待必须凭“三单一函”入账（派出单位开具的公务接待函，接待单位的公务接待审批单、接待菜单、发票）；公务用车必须严格执行定点维修、加油卡制度，严禁违规装修；公款出国（境）管理必须坚持先行审核审批制度。

四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公车改革办公室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“三公经费”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；县委巡察办要将“三公经费”列入巡察的重要内容；县纪委监委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“三公经费”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，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

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。

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

邵市办发〔2020〕10号

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经费” 监督管理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，市委各部委，邵阳经开区党工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监督管理的十条措施》已经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监督管理的 十条措施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约法三章”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巩固拓展我市全面从严治党成果，切实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以下简称“三公经费”）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十条措施。

一、严格公务接待管理

1. 严禁超预算开支，坚决落实只减不增要求，凡公务接待费执行数超过年度预算的，严格按比例相应压减次年公务接待费年度预算。

2. 严禁以举办会议、培训及食堂开支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。

3. 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，严禁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。

4. 严禁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，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。

二、严格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

5. 严禁违规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手续，确需因公出国（境）

的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6. 严禁违反经费先行审核制度，不得将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列入其他专项活动经费，不得向下属单位、企业摊派或者转嫁费用。

7. 严禁违规报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严禁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三、严格公务用车管理

8. 严禁违规更新和购置公务用车，对超编制、超标准、超预算更新和购置公务用车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 严禁以任何方式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；管好用好公务用车服务平台，严禁违规派车，严禁违规自行、长期、固定租赁社会车辆。

10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车，严禁虚开发票、虚假修车、虚报车辆维修费用。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把“三公经费”支出管理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完善制度，强化风险防控，确保规范和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“三公经费”统计口径，严肃查处统计造假行为；要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“三公经费”公开公示力度。各级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紧盯“三公经费”支出管理，结合省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公务用车监督子系统试点和“全省一张网”公车信

息平台监管系统运行，保持定力，寸步不让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开展专项检查，精准有效发现问题。要坚持严的主基调，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，对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的，严惩不贷，典型案例一律公开通报曝光。

